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台上字第1990號

上訴人 泰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朝根

訴訟代理人 周進文律師

被上訴人 伸威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郡鈺

訴訟代理人 趙政揚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08年度上字第296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

01 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
02 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
03 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
04 ：審諸兩造不爭執之事項及上訴人之陳述，卷附採購憑單、銷售
05 單、上訴人所提美國客戶電子郵件中文譯文、塑膠發展中心試驗
06 報告、照片等件，參互以觀，堪認系爭塑膠粒並無不符美國BIFM
07 A標準之瑕疵，上訴人依民法第359條規定解除系爭塑膠粒買賣契
08 約，為不合法。從而，被上訴人依買賣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價
09 金新臺幣180萬3,653元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情，指摘為
10 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或
11 違反證據法則，而未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2 ，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13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14 。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證據調查由審理事
15 實之法院衡情裁量，若認事實已臻明瞭，自可即行裁判，毋庸再
16 為調查。原審已敘明無再送請塑膠發展中心鑑定之必要，並說明
17 其餘攻防方法及證據，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尚無違反證據法
18 則。附此敘明。

19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20 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0 日

22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23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24 法官 鍾 任 賜

25 法官 陳 靜 芬

26 法官 張 競 文

27 法官 李 寶 堂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 記 官

3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 日